

关于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方红添惠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星期一、星期二开放(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当周无下一工作日的,则不顺延至下一周,当周不开放)。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现对本集合计划 2020 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开放期数	开放时间
第 1 次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
第 2 次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

注:因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12 月 31 日(含)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由上交所和深交所另行通知,如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或/和 12 月 29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第 2 次开放期将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顺延。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 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2) 参与费:无。

(3)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的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 退出金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无。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对 R 大于 7% 的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

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添惠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